



税法规范快递 2012 年第四期 (12 月 5 日—12 月 13 日)

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1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4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12月6日【财税(2012)8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3号】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12月10日【税委会[2012]22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	8



(12月5日——1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1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4号】

为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需要，现就税务机关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申请表的修改问题公告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号）的附件1即《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的“本次付汇金额涉税情况”中增加“已缴纳增值税”和“增值税税率”两栏，详见附件。

附件：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6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12月6日【财税〔201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近期各地反映的契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二、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为最终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承受人。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



(12月5日——12月13日)

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四、企业承受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并在该土地上代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计税价格为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

五、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2号】

为明确政策，加强管理，现将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月5日——12月13日)

(财税[2001]113号)的有关规定,生产含硝态氮的复合肥(俗称硝基复合肥)的中间产品熔融态氮肥属于氮肥的一种,在此基础上生产的硝基复合肥,应根据财税[2001]113号文件中免税化肥成本占该硝基复合肥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是否高于70%的规定,确定其是否属于免税的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是以煤、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经氨氧化、吸收、浓缩后与氨反应生成熔融态氮肥,再加入磷肥、钾肥后造粒,最终形成的氮、磷二元素复合肥或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

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3号】

现对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标准,由现行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30%比例内确定,调整为35%比例内确定。

实行上述收入分成办法的律师办案费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重复列支。前款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

二、废止国税发[2000]149号第八条的规定,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



(12月5日——12月13日)

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应并入其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合伙人律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凭合法有效凭据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扣除费用;对确实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据而实际发生与业务有关的费用,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可再按下列标准扣除费用:个人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8%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6%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5%扣除。

不执行查账征收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前款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

四、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五、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列支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7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12月10日【税委会[2012]22号】

海关总署:

《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12月5日——12月13日)

特此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

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

一、进口关税调整

(一) 最惠国税率：

1. 对9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税率维持不变。因税则税目调整，涉及税目增至10个（见附表1）。

2. 对小麦等8类47个税目的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并适当调整相关公式参数。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的配额税率执行1%的税率（见附表2）。

3. 对感光材料等47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税率维持不变，对5种感光材料产品实施从价税（见附表3）。

4. 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二) 暂定税率：

对燃料油等784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见附表4）。

(三) 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见附表5）：

1. 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1875个税目商品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 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3. 对原产于智利的7308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并进



(12月5日——12月13日)

一步下调该协定项下部分税目的税率；

4. 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6509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 对原产于新西兰的7319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 对原产于新加坡的2961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 对原产于秘鲁的7085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8. 对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7281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9. 对原产于香港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1760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0. 对原产于澳门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1271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1. 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614个税目商品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率。

(四) 特惠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贝宁、布隆迪、厄立特里亚、吉布提、刚果、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摩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赞比亚、莱索托、乍得、中非、阿富汗、孟加拉国、尼泊尔、东帝汶、也门、萨摩亚、瓦努阿图、赤道几内亚、安哥拉、塞内加尔、尼日尔、索马里、老挝、缅甸和柬埔寨，共40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特惠税率（见附表6）。

(五) 普通税率：

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二、出口关税调整

(一)“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二)对铬铁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征收特别出口关税(见附表7)。

三、税则税目调整

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8)。调整后,2013年版税则税目共计8238个。

以上方案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下载:

附表1 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 PDF

附表2 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 PDF

附表3 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 PDF

附表4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PDF

附表7 出口商品税率表. PDF

附表8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PDF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

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中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12月5日——12月13日)

二、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见附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三、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